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版本: 1

安全数据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SDS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METABLEN™ L-1000

企业名称: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1番1号 邮编: 100-8251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1 JAPAN)

制造部门: 大竹事业所 树脂制造部

地址: 广岛县大竹市御幸町20番1号
(20-1, Miyuki-cho, Otake-shi, Hiroshima, 739-0693 JAPAN)

联系电话: +81-827-52-4211 (树脂制造部 生产技术课)

传真: +81-827-53-4246 (树脂制造部 生产技术课)

电子邮件地址: #MCC-All-P-Materials-Div-MSDS@m-chemical.co.jp

应急咨询电话: 国家应急电话 (紧急咨询中心): 0532-83889090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01

修订日期:

说明书编码:

公司
标志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版本: 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丙烯酸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Acrylic Resin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METABLEN™ L-1000

CAS号: 保密

中国IECSC: 成分在名录中

GHS产品标识符: 无

企业名称: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1番1号 邮编: 100-8251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1 JAPAN)

制造部门: 大竹事业所 树脂制造部

地址: 广岛县大竹市御幸町20番1号

(20-1, Miyuki-cho, Otake-shi, Hiroshima, 739-0693 JAPAN)

联系电话: +81-827-52-4211 (树脂制造部 生产技术课)

传真: +81-827-53-4246 (树脂制造部 生产技术课)

电子邮件地址: #MCC-All-P-Materials-Div-MSDS@m-chemical.co.jp

应急咨询电话: 国家应急电话 (紧急咨询中心): 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树脂改性剂。应用于树脂的外部滑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粉末。在火中剧烈燃烧, 粉尘可能发生爆炸。

吸入高温下产生蒸气引起恶心、头疼、头晕。皮肤接触可能发生皮疹。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爆炸物——无分类

易燃固体——无分类

自反应物质——无分类

自燃固体——无分类

自热物质——无分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无分类

氧化性固体——无分类

有机过氧化物——无分类

金属腐蚀物——无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无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无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无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分类

致癌性——无分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版本: 1

生殖毒性——无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分类

吸入危害——无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毒性——无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毒性——无分类

象形图 (标识符):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说明: 无

防范说明:

(1) 操作过程中请勿使本品接触皮肤; 请配置防护镜、防护手套、面罩、防护工作服等合适的防护器具。

(2) 出现呼吸困难等相关症状时, 须求医; 误吞咽时, 用水漱口,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5分钟以上, 然后求医;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用大量水和肥皂清洗,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若感觉不适, 须求医。

GHS标签: 不需要

其他危险 (非分类): 粉尘可能发生爆炸。火中可燃。高温下释放出的单体蒸气可能刺激眼睛、黏膜, 引起恶心、头疼、头晕。操作中产生的细小粉末会刺激眼睛和皮肤。可能会导致易感人员发生皮疹, 但几率较小。

主要症状: 吸入高温下产生蒸气引起恶心、头疼、头晕。皮肤接触可能发生皮疹。

应急综述: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 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中文名称: 丙烯酸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Acrylic Resin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METABLEN™ L-1000

分子式: 无资料

结构式: 无资料

分子量: 无资料

CAS 号: 保密

中国IECSC: 成分在名录中

GHS产品标识符: 无

纯度: >98% (残留单体: 痕量)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化学名称: 无资料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含量: 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 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清洗受感染部位。如发生皮疹或感觉刺激,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小心地冲洗15分钟以上, 彻底清除产品。立即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版本: 1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易于呼吸的姿势休息, 如感觉不适, 立即就医。

食入: 彻底漱口。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高温下释放出的单体蒸气可能刺激眼睛、黏膜, 引起恶心、头疼、头晕。操作中产生的细小粉末会刺激眼睛和皮肤, 可能会导致易感人员发生皮疹, 但几率较小。

主要症状: 吸入高温下产生蒸气引起恶心、头疼、头晕。皮肤接触可能发生皮疹。

医疗注意事项: 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救援人员需穿戴橡胶手套和护目等防护设备。就医后, 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SCBA) 的全套消防战斗服, 在上风向灭火, 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合适的灭火剂: 雾状水、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柱 (会导致扬尘)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等。

特别危险性: 在火中剧烈燃烧, 粉尘可能发生爆炸。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火场中, 因物质燃烧或热分解反应, 而产生刺激性的和有毒气体, 在任何封闭的区域,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套防护装备。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火灾时, 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周边着火情况: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 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 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如护目镜和面罩,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事故处置完成后, 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 移走一切点火源 (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如为室内泄漏, 需进行适当的通风换气直到处理结束。大量泄漏情况下, 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 可能引起滑跌。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扫除泄漏物并用不产生火花的铲子等工具将其置于化学废弃物容器中。如果产品未被污染, 可考虑继续使用。如果粉尘浓度大, 可喷洒少量水降尘后用扫除。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 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水中泄漏: 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 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 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 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版本: 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 应进行局部通风防止粉尘聚集 (产品为不易燃有机碳氢化合物, 有粉尘爆炸可能), 如果操作中温度较高, 应使用排气装置。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 (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 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避免将产品放在热力管道、加热器或其他热源附近。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保持工作区域整洁有序, 设备干净。特别注意储存容器和储料器, 避免扬尘。在储存容器、储料器和运输管道上安装静电消除器, 避免静电积聚。所有的电气开关都要使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 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 并沐浴、更衣。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室内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高湿。保持存放处温度不超过35℃。

安全技术措施: 保持容器密封。采取措施, 预防静电积聚。

包装材料: 无资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GBZ2.1-2007: 其他粉尘: PC-TWA: 8mg/m³ (总尘)。

美国ACGIH: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 使用局部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监测方法: 无资料

个体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防尘面具。

眼睛防护: 有侧面防护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根据情况, 选用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建议使用防渗透手套。

其他防护: 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气味: 轻微单体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不适用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C): 不适用。

闪点 (°C):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无资料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力: 不适用

蒸气密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1.2 (估计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版本: 1

可溶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240
挥发率: <1%
最小点火能: $30 < \text{MIE} \leq 100 \text{ mJ}$ (无感)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焰, 避免阳光直射, 防止静电危害,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240°C开始观察到分解, 但是直到400°C时分解产生的气体量仍较少。分解产物有一氧化碳。热分解产物有甲基丙烯酸烷基酯单体、丙烯酸烷基酯单体、一氧化碳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腐蚀: 无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目前, 无关于该产品公开毒性数据, 产品生产中未使用毒性有机金属材料如铬、铅、镉、汞、锡和砷化合物等。也未使用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A (己二酸二辛酯) 等聚酯增塑剂作为化工原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负面影响: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版本: 1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填埋处置。受污染的包装容器也可考虑采用本方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容器可清洗后回收利用。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则需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 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货运名称: METABLEN™ L-1000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类别: 无资料

包装方法: 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运输中须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344号令)、《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固体》(GB 20582-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燃固体》(GB 2058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固体》(GB 20590-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爆炸物》(GB 2057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反应物质》(GB 2058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热物质》(GB 2058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GB 2058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金属腐蚀物》(GB 2058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有机过氧化物》(GB 2059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 20592-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皮肤腐蚀/刺激》(GB 2059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GB 2059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GB 20595-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细胞突变性》(GB 2059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致癌性》(GB 2059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毒性》(GB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版本: 1

2059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GB 20599-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GB 2060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GB 20602-2006)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第 60 号主席令): 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 预防职业病。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 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 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

R 警句和 S 警句:

S3/7/9 将容器严格密闭保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场所;

S16 远离火源, 禁止吸烟;

S20/21 使用时, 不得进食, 饮水或吸烟;

S24/25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S36/37/39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保护;

S45 发生事故时或感觉不适时, 立即求医(可能时出示标签);

S63 事故吸入时, 将受害者转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并休息;

S64 吞咽时, 用水漱口(仅对清醒病人)。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大竹事业所 树脂制造部生产技术课

修订说明: 本数据表用于一般的工业用途, 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目前, 它是根据可靠的参考数据和测试数据制成的。为需要者提供参考, 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应对措施。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 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 请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Sutherland, C.L, et al., An Inquiry into the Health Hazard of a Group Workers Exposed to Alumina Dust., J. Ind. Hyd. Toxicol., 19, 312-319 (1937)
- 2) Martinswerk GmbH Bergheim(IUCLID(2000))
- 3) Goto et al. Industrial Poisoning Handbook, 242, Ishiyaku Pub, Inc. (1977)
- 4) Venugopal, B., et al., Metal Toxicity in Mammals, 2. New York : Plenum Press, (1978)(in HSDB,1997)
- 5) Stanton, M. F. et al., J. Nati. Cancer Inst.,67:965-975(1981)
- 6) Wagner, J.C. et al., Br. J. Cancer,28,173-185(1973)
- 7) Documentation of the Threshold Limit Value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6th 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ETABLEN™ L-1000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版本: 1

-
- 1991, 48-49.
- 8) Meiklejohn A, et al., The Effect of the Use of Calcined Alumina in China Biscuit Placing on the Health of the Workman; J.Ind. Hyd. Toxicol.,30,160-165(1984)
 - 9) Meiklejohn A, et al., The Effect of the Use of Calcined Alumina in China Biscuit Placing on the Health of the Workman, Brit. J. Ind. Med. 14, 229-231(1957)
 - 10) ICSC 0351-ALUMINIUM OXIDE ICSC (2000).7.2.2 Inhalation exposure (EHC(1999))
 - 11) 8.2.1 Respiratory tract effect (EHC(1999))
 - 12) IUCLID dataset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 (IUCLID (2000))
 -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1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15) for Hazardous Industrial Chemicals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 Preparation (ANSI Z400.1-2004)
 - 16)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1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化学品的基于 GHS-标签和安全数据表 (SDS) 危险公示》(JIS Z 7253: 2012))
 - 18)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2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21)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